

婚嫁不论行辈的契丹婚俗

辽代是北京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在辽统治燕京的 180 多年中，其社会习俗对北京影响很大。在婚姻上可以妻庶母娶寡嫂 婚嫁不论行辈更是常事。

婚姻习俗与社会发展水平有极大关系。燕京作为中原故地与中原其他汉族地区的婚俗没有多大的差别。但到了辽代 契丹人的大量流入 尤其是契丹成为统治者后，契丹婚俗对燕京地区产生了很大影响。

公元 907 年 唐王朝灭亡 中原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同年 辽太祖废除传统部落选汗制 燔柴告天 即皇帝位，成为契丹民族历史上的第一皇帝。

契丹是我国北方的一个游牧民族，祖先为东胡人。传说，有一位骑白马的男子漂浮于土河顺流而下，一位乘小车驾灰牛的妇人自潢河而下 相遇于两河汇流处的木叶山 遂结为夫妇 即契丹始祖。后生八子 各居分地 号八部落 这就是契丹古八部的由来。

契丹统治燕京后，在婚俗上首先是契丹与汉族

通婚。

契丹建国之前 婚姻只限于本民族各部落中 不能与其他民族通婚。辽朝建立后，民族的划分逐渐被国家行政区域所代替，各民族错综复杂混居的情况日益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势必要打破只限于在本民族通婚的习俗。又加之辽朝封建化的深入，契丹统治者需要通过婚姻纽带来笼络汉族上层官吏，与汉族通婚的情况自然地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统治者也开始予以认可。

但总的来说，为了把权力紧紧把握在耶律和萧氏两大部族集团中，皇帝和亲王大部分仍是要娶萧氏为妻。而契丹贵族妇女下嫁汉人的情况却相当多。尤其是随着幽燕汉族地主在中后期势力的增长，与契丹联姻的情况大量增加。在一般契丹官员中，也有不少娶汉族妇女为妻。

北方民族的婚姻制度，许多保留着群婚制的痕迹。如婚嫁不论行辈 甚至可以“妻母报嫂”即父亲死去儿子可以娶其继母，哥哥死去弟弟可以继娶嫂嫂 姐姐死去妹妹多为姐夫“续弦”。这种习俗也影响到燕京地区。

在契丹人中间 妻庶母娶寡嫂是常见的现象 不仅不视其为陋，反而写进墓志铭中。

至于婚嫁不论行辈的事情，在幽燕汉族中似已常见。契丹皇族耶律氏与后族萧氏固定通婚，是巩固政治权力的一种手段。但两族婚姻联系这样多，

若严格受辈份限制便很难选择，于是出现了外甥女嫁舅舅、姨母嫁外甥等现象。燕京韩、刘、马、赵几大家族经常互通婚姻，为了巩固相互的权势，也效仿契丹人的作法，出现上述现象。至于和契丹人联姻，则更可不论行辈了。这样，便是几代人不论行辈婚嫁。

由于汉族与契丹人经常互通婚姻，在生活习惯上也自然受到契丹人的影响。契丹妇女地位很高，嫁给汉人自然仍保持着这种地位。刘三赧之妻同昌公主骄悍异常。三赧有爱妾，同昌公主不能容，杀其妾，并将三赧下狱。这当然与同昌公主系圣宗之女的身分有关，但从中也反映出契丹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其骄悍的性格。刘二玄的妻子秦晋国妃“颇习骑射，尝在猎围，料其能中，则发，发即应弦而倒”。墓志还说她喜招贤士宾客，“内外显寮，多出其门。座客常满，日无虚席”。她常与这些幕僚们商榷古今，谈论兴亡。契丹后妃多参与政治，这位秦晋国妃虽嫁给汉人，但仍保持着其固有的民族性格。

对于不同民族在婚姻习惯上这种相互影响如何评价呢？若仅从汉人接受契丹婚嫁不论辈份等特点来说，自然是一种婚姻制度的倒退。但从总的情形看，相互通婚加强了各族人民的联系，增进了彼此的感情。汉人接受契丹的影响，契丹也自然接受汉族的影响。

原始质朴的女真族婚俗

女真族的初期婚姻原始质朴。定都中都后，其质朴的婚俗被争相奢侈、挥霍无度所替代。金统治者对此风气曾作出限制。

女真族是中国历史上东北部地区的古老民族之一。这个民族曾经先后以“肃慎”、“挹娄”、“勿吉”等名称出现。唐代时，称“靺鞨”。唐末五代时，被契丹吞并，并开始称为“女真”了。

女真族自五世祖石鲁开始，为女真族诸部制定统一的“教条”，以完颜部的“法制”、“国俗”来统一女真部族。

随着女真族的内部统一和强大，便开始对外作战，并定国号为“大金”。

金王朝的建立，极大地鼓舞了女真族军队士气，使他们增强了推翻辽朝的信心。金灭辽后，迁都燕京，定为金中都。

女真人进入燕京后，其婚俗在燕京地区进入了交融时期。

女真族人民初期婚姻很是原始、质朴，其婚嫁，富者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

也 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 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 即携而归 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这是女真族贫寒少女行歌求偶的习俗。富家子弟求婚 则是“日夕饮酒 则率携尊驰马戏饮 其他妇女闻其至 多聚观之 间令侍坐 与之酒则饮 ,.....邂逅相契 调谑往返 即载以归。不为所顾者至追逐马足不远数里。其携妻归宁谓之‘拜门’ 因执子婿之礼。”这些习俗明显地带有自愿结合的特点 不受其父母的约束。其后 则渐染封建习俗“多指腹为婚姻”并开始讲求聘礼 当是受到汉族习俗的影响,但婚后“婿留于妇家执仆隶役 虽行酒进食 皆躬亲之。”仍提倡对女方的尊重 保有纯朴的一面。

金定都中都后 汉族的婚俗多为女真族吸取 在中都的汉族人民的婚俗也受到女真族习俗的影响。金章宗在位时 中都城的贵族、文武官僚及富家 在婚姻上争相奢侈 挥霍无度 显是受到汉族婚礼、聘财习惯的影响所致。金统治者对婚丧的奢侈风气作出过限制,最初对民众聘财作的规定为三等,上等 100 贯 中等 50 贯 下等 20 贯。后来连贵族、官僚们也一律作出限制,规定为一品官不得超过 700 贯,三品以上不得超过 500 贯,五品以上不得超过 300 贯 六品以下及上户庶人不得超过 200 贯 中下户庶人不得超过 100 贯等,这个标准比先前的规定超过 5 倍之多,说明中都城内富人奢侈的程度在迅速升级。最后“若婚家和同 不以等数为限”。亦即官方

对结婚聘财取消了限制，说明女真族初兴时纯朴的婚姻习惯已经没有了，已为汉族的婚聘习俗所取代。

在中都，女真族与汉族通婚也成为习惯。金统治者为了缓和两族人的矛盾，屡次利用互通婚姻的办法促进和睦，通婚不受任何限制。金宣宗在未登位前娶汉族女子王氏姐妹两人为王妃。他登位后又立王氏之妹为皇后。王皇后之父王彦昌 母马氏 祖父王璞 祖母杨氏 曾祖父王得寿 曾祖母刘氏 三代均为汉族人。这说明金中都后期，金朝皇帝也与汉族人通婚，社会上两族人通婚更为普遍。

元、明时京城婚俗

成吉思汗进占中原，民俗沿蒙人袭制。婚姻嫁娶为一夫多妻，而通奸则必处死。明代，京城婚俗增加了南方和汉族习俗，减少了北方少数民族的特殊礼俗。

蒙古族人忽必烈占据燕京之后，大兴土木，建立了元大都。元大都中的蒙古人的婚俗，与中原地区相比，有一些不同之处。

他们的婚俗虽然也实行一夫多妻制，但其妻妾的数量并无限制，“在娶妻纳室方面，每个人都可以拥有他们可以维持其生活的妻妾数目”，少则几人，十几人，多则几十人，而且决不会因为多妻而引起家庭内部纠纷，一家人之间大多和睦相处。

蒙古族的妇女对于贞洁十分珍惜。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他的《马可·波罗游记》中说：“她们不但把不贞看成一种最可耻的罪恶，而且认为这是最不名誉的。”蒙古族传统的习惯，对于两性之间的关系也很严厉。如果发现通奸现象，不论女方是否成婚，通奸者都将被处死。

大都地区的民众对于婚丧礼俗十分重视。男女

双方定婚之后，男方要给女方一笔钱财，作为聘金。办喜事的前一天，新娘还要沐浴、剃面等，一切费用均由男方支付。成亲之日，双方还要大办筵席，广宴宾朋好友。

因为大都系“首善之区”，城中官宦士庶之家相互攀比，婚事办得越来越奢华。不但聘金越来越高，酒席越摆越大（有些财力不富裕的人家竟因此而倾家荡产），还常常惹起争端，甚至斗殴、争讼，喜事反而变成祸事。此风日盛，遂成为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对此，元朝统治者曾在至元八年（1271年）明定婚聘财礼之等差，又特别在大德八年（1304年）再次颁布诏令，命中书省详定聘财和喜筵的最高限额。“以男家为主，愿减者听”。一般根据财力多寡分为上、中、下三等户。上等户的聘金为“金一两、银五两、彩缎六表里、杂用绢四十匹”。中、下户依次递减。喜筵的规格为“品官不过四味，庶人上户、中户不过三味，下户不过二味。”

我国素称“礼仪之邦”，北京在明代又是京师所在，婚嫁自然被视为人生大事，其礼仪更为隆重、繁杂了。当时，北京人订亲要合礼，算男女年龄是否相生相助。然后择吉日派人到女家“相视”。如果认为可以，便留下一份礼物，或簪花，或戒指，或巾帕。礼物和数量示经济情况不同，多寡不限。我国自唐以来，形成茶文化，茶被作为坚贞的象征，又象征多子。自唐宋以来，南方订婚便有“下茶礼”的习俗，此时这

种习俗也带到了北京。茶礼有小茶礼和大茶礼两种。先行小茶礼，由男方向女家送些羹果，果品的数量用四或六或十六。四为二双，“六”在我国人民心目中，向来有“顺”的含意。大茶礼类似北方地区的“纳彩”之仪，要送衣服、首饰等，勋戚富贵之家除送锦衣外，并以金珠、玉石相送，动则千百。结婚前一日举行“催妆礼”，男家向女方送席一张，雄鸡二只，以及其他杂物。结婚之日，新妇过门，丈夫将马鞍置地上，令新妇跨鞍而过，称作“平安”。进新房之前，则请阴阳先生以五谷诸果在洞房内“撒帐”。三日后，女方娘家以饮食和服饰送其女，遍拜男方诸亲，称作“三朝”或作“单九”、“双九”。一月后，偕女回娘家，留连月余方罢。从明代北京婚俗看，较辽、金、元诸代有所不同，更多地增加了南方和汉族习俗，减少了北方少数民族的特殊礼俗。较之当时其他地区，没有太多陈规陋俗，而显得喜庆、大方。

京城婚俗的“合婚”

清代京师，五方杂处之地，但就婚俗而言，大体相同。先有媒婆说合，尔后双方互相打听，最后到命馆合婚，开出龙凤帖。

北京自元、明、清建都以来，已成为五方杂处之地。清朝入主中原后，满洲风俗传到北京，仅以北京婚俗而论，有满洲旗人风俗、蒙古族人风俗、汉军旗人风俗、本地汉人风俗、乡间风俗、京西特有风俗，其婚俗大体相同。

京城婚俗是有媒约的。所谓媒约，只是男女两家的亲戚故旧，来往穿插，十指露缝，爱亲作亲，决不是专任“媒婆”的才能说亲。北京为人作媒，俗称“喝冬瓜汤”。喝冬瓜汤并不容易，先要留心记住某家某家郎才女貌，然后到男女两家去说，来往路道，费功夫，赔本钱，是没有丝毫报酬的。说得男女两家都有一二分同意，然后过“门户帖儿”。帖上载明家长姓名、官阶、所属旗分、新郎职业等简略履历。之后两家要分道打听，打听的内容是：男家家道如何？新郎是否要强？有无恶嗜暗疾？女家家教如何？姑娘容貌怎样？是否娴静？会不会女红？打听的内容表面

是如此，里面却包括意义很深。例如女家只有一女，养得娇惯，男家却上有两层公婆，中多妯娌姊妹，下多子侄，此亲便不能作。

男方主妇择吉日即去女家探视，主要是查询是否与自家门当户对，是否与自家条件相应相等，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官职地位、财产状况等。其次才是姑娘的德才和容貌。总之，上层府第总是重在“天恩祖德，功名富贵”，一般门户则主要是看女方家庭名声，家产是否殷实，有无生计，从事何种职业，姑娘品貌是否端正，身体是否健康，是否能操持家务。过去讨媳妇的标准，有要求女方“上炕一把剪刀（会做针线活），下炕一把铲子（会做饭菜）”的说法。

女方父母长辈亦有相姑爷之说，一般都是在了解了姑爷的身世、历史、德才之后，在媒人的陪同下，到约定的地点进行相看，有带着自己女儿的，也有不带的。同时，相的方式也各有不同。有的是明相，多在家中会见，甚或举行酒宴，相见时，媒人可予正面介绍，老丈人等可以正面问询情况，甚至半真半假地出题考试，让姑爷答对。有的则是暗相，小户人家往往约在某某庙会上，大户人家则多约定戏院，总之，以游览娱乐等形式与姑爷会面，一般多不惊动对方。主要是看看相貌是否端庄，身体有无残疾等。甚至还有的男女双方约定一个共同时间，在媒人的陪同下，隔街相互一视即妥。这样，不过仅仅是走个形式而已。

打听合适后 便通知媒人相看 此时男女双方尚不知就里，只凭两家尊亲至亲相看，绝没有对相对看 互通款曲的。相看合意后 互换“ 年庚小帖 ” 各自到命馆合婚。以男女九宫排出上中下三等婚姻，开出合婚八字帖（即龙凤帖）。即便是“ 下等五鬼婚 ”，只要不妨不克就可以作亲。至于男女属相冲犯 什么“ 白马怕乌牛 ”，“ 羊兔泪交流 ”之类 是不会有的，如有的话那连婚都不必合了。

京城婚俗的“小定”、“大定”

男女双方合婚之后，首先要放小定，表示定亲之意；随后是放大定，这意味着男女双方联姻已成最后定局。

合婚后便是“文定”即“放小定”。放小定一般仅是男方给女方一个或一对金属戒指，让女方戴在手上表示“罗敷有夫”之意。同时也是祝愿她指细手巧，将来会做针线活计。但还不规定迎娶的吉期。讲究一些的放小定，男方要送女方首饰四样：金、银、银质包金不等：一、戒指一个或一对；二、镯子一对；三、耳环一对；四、颈圈一个。这些都象征男方以“家法”约束姑娘，意在使其过门后稳重。如是满人还要送“如意”一柄以示祝愿。汉人则是以簪环、戒指等首饰为主。此外还要送些“大、小八件”之类的糕点。通常都用点心匣子装了去，不能用蒲包（过年过节送礼不忘）因为蒲包意味着“稀松平常二五眼”，这在婚事上不吉利，也不严肃。

少女订婚后，要改变头型发式，过去少女留辫子，一般不扎辫根，但一过小定，就要扎上红辫根。有的少女过去留所谓“三道帘”鬓角下垂，过小定

后 则马上剪成“齐眉穗”了。

满族宅门府第“男家主妇至女家问名，相女年貌 意既洽 赠如意或钗、钏诸物以为定礼 名曰小定”。定礼一般多是托媒人送去。但有的男女双方家长系老亲旧友，则由男家径自求亲，插戴一言为定。

放大定意味着男女双方联姻已成最后定局。有的单放大定 有的将放大定合并在“通信过礼”一并举行 成了行聘 下茶、过礼、纳采、纳征、纳币、下财礼的综合形式。过去民间女方向男方索要财礼多是在这一举动时进行，它是买卖婚姻的集中表现。父母将女儿嫁出去如同卖出一项商品 公开要价 有时双方还讨价还价。古代就曾普遍流行过货币、酒、实物等不同形式的聘礼。起初比较朴实 后来 民风日下 有的不是聘女 而是卖女。不过北京素称“首善之区”还比较文明 虽然也有放定礼之说，一般女方均不强求，贫者，双方仅是象征性地遵礼如仪而已。如单独放大定 礼品要比放小时更多一些 照例由男家送给女家一些首饰衣服之类。富者当然很讲究 正如北京童谣所唱：“小姑娘 做一梦 梦见婆婆来下定 真金条 裹金锭 桃红裙子扎金凤 绣花鞋 蝴蝶儿梦……”。

从放小定至放大定的时间较长，二三年不等 在此期间双方各自操持、筹备，男做家具，女做嫁妆。女家在放定以后，便约束姑娘不许外出，调息身体

等。临嫁前一月内要行“奠雁”礼，即所谓“通信放大定”。在通信以前，男家索要新娘衣服尺寸单和“小日子”。尺寸单是为送往女家新娘衣服所用，小日子是预先问妥新娘经期，以便择嫁娶日子时好规避。因为有的人家“老妈妈论儿”，很多认为女子行经时婚娶是“红马上床，家败人亡”。通信之日，所有的礼物中最不能少的是“通书龙凤帖”，就等于现在的婚书，因封面有金画龙凤，故名龙凤帖。内容是：

“伏以秦晋联盟，世笃婚姻之美，朱陈缔好，永偕伉俪之欢，时臻月期，爰卜良辰，钦遵御制数理精蕴，推察阴阳不降吉日，敬备奉迎，谨择于本年某月某日迎娶。一切趋避，详列如下：

一、上下轿宜用某时，面向某方大吉。

一、冠笄坐帐，面向某方大吉。

一、合卺宜用某时大吉。

一、是日忌某某某三相，临时避之大吉。

于是爰修芜束，祗迓莲舆，用布吉期，希惟惠照，谨启。某年某月某日通信大吉。”

通书面上写“龙凤呈祥”，封套外面写“富贵荣华”，内附新郎原来小帖，并附古钱四枚。通信礼以外是“如意匣”和“鹅笼”、“酒海”等喜果。

“鹅笼”用活鹅一只或一对，以胭脂染红，装在一个六角形的筒子里，上面盖以圆锥形的笼盖。据说，这是代替古礼用的雁。故此过去一听见谁家有鹅叫的声音，那就是要聘姑娘了。民间传说，通信过

礼时如果鹅爱叫 就象征着新姑爷性格开朗 爱说爱笑 如果鹅不叫 则象征新姑爷沉默寡言。

“酒海”此抬与鹅笼并列 故笼形与鹅笼近似，内装一坛酒。

绸缎尺头(衣料)皮、棉、夹、单、纱等四季衣服、鞋袜、金银首饰。

龙凤喜饼，这需要到糕点铺去定制。是一种上面有红色龙凤花纹的大块酥皮点心。

“喜果”，干、鲜各四盘，例如 桂圆、荔枝、花生、生栗子、红枣等均用胭脂染红 表示早儿(“枣”与“早”谐音)立子(“栗”与“立”谐音)早生贵子(“桂”与“贵”谐音)其中 花生代表先生子 后生女 或子女双生。鲜果方面有 柿子 表示事事(“柿”与“事”谐音)如意 苹果 表示平平(“苹”与“平”谐音)安安。藕 表示夫妻情意连绵 取藕断丝连之意。

鸡蛋、鸭蛋若干 均用胭脂染红。

茶叶 品种视季节而定 如是夏天即送龙井或碧螺春之类。

此外 还要有羊腿或猪腿(肘子)这些东西是经过女家送给媒人的。据说取意于“媒人跑断腿 赔他猪羊腿”。

抬盒、酒笼等都是红漆描金边的 每抬由两名身穿绣着红光金双喜字丝袍的抬夫抬着，送往女方家中。女家收到礼品后，也必须有所表示。通常多以靴、帽、文房四宝及糕饼答谢男方。

通信到门以后 新娘稳坐炕上 由家人亲友将男方的使者 多系新郎尊亲 迎进客堂。待茶之后 使者取出如意 放于新娘膝上 以簪钗一二件插于新娘头上 或为戴指环腕镯 各念吉祥话 新娘只低头不语而已。

奠雁礼成之后 就该正式迎娶了。于是男、女两家都进入了筹备婚礼的紧张阶段。